

（六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托克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托克逊县 2025 年援疆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托克逊县 2025 年援疆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）¹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787.298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23.2316）万元²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